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24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冯荣华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97,7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冯荣华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12 月 31 日，冯荣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8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9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荣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9,248,840	47.62%	IPO 前取得：60,841,2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07,595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荣华	119,248,840	47.62%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张云芳	13,004,022	5.19%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冯晟宇	11,760,000	4.70%	冯荣华与冯晟宇为父子关系
	冯晟伟	11,760,000	4.70%	冯荣华与冯晟伟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5,772,862	62.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荣华	14,819,975	5.92%	2020/9/15~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0— 14.44	184,454,418.49	已完成	104,428,865	41.70%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总股本即250,406,003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